

附件

“不停航通办”服务指引

一、“船舶所有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1. 从宁波辖区外转入宁波的船舶

对于浙江省船舶检验局宁波检验处（以下简称宁波 ZC）检验的船舶，买家可以在签订船舶买卖合同、交接书后即可联系宁波 ZC 进行临时检验（转入），获得《检验合格通知书》（对于 CCS 检验的船舶，无需获取《检验合格通知书》）后，凭原有的船舶检验证书向宁波海事局申请新的船舶名称核定、所有权登记、短期国籍证书，在取得《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或船舶所有权证书后，可向船舶检验机构（包括 CCS/宁波 ZC）申请取得新的船舶检验证书（CCS 检验的船舶还需提供“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若新的船舶检验证书早于短期国籍证书取得，可向宁波海事局直接申请长期国籍证书；若晚于短期国籍证书取得，可由短期国籍证书换发长期国籍证书。

对于已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属沿海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以下简称货船）买家可凭原有有效船检证书、“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船舶营业运输证，待取得新的所有权证书、短期国籍证书和临时 SMC 证

书，由交通运输部门签发与短期国籍证书有效期一致的短期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在取得长期国籍证书后，发放长期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在签订买卖合同后，买家应事先与保险机构对接，凭新的船舶所有权证书、短期国籍证书，取得新的保单和保险证明（或蓝卡）后向宁波海事局申请相关油污保险证书。

2. 宁波辖区内转让的船舶

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交接书后同时向宁波海事局申请船舶所有权/国籍注销登记和新的船舶名称核定、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SMC 证书，待买家取得《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后，可向 CCS/宁波 ZC 申请取得新的船舶检验证书（CCS 检验的船舶还需提供“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再由宁波海事局签发长期国籍证书。

对于已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货船买家可凭“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船舶营业运输证，待取得有效的船检证书和新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 SMC 证书，由交通运输部门签发长期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买家可事先与保险机构对接，凭船舶买卖合同、交接书和“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取得新的保单和保险证明（或蓝卡），待取得国籍证书后向宁波海事局申请相关油污保险证书。

二、“所有人不发生变动”的情形

1. 仅涉及住所地变更的船舶（船籍港变更）

对于宁波 ZC 检验的船舶，所有人可事先联系宁波 ZC 进行临时检验（转入），在获取《检验合格通知书》（对于 CCS 检验的船舶，无需获得《检验合格通知书》）后，凭原有的船舶检验证书向宁波海事局申请新的船舶名称核定、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SMC 证书，在取得《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或船舶所有权证书后，可向 CCS/宁波 ZC 申请取得新的船舶检验证书（CCS 检验的船舶还需提供“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再由宁波海事局发放长期国籍证书。

所有人可凭原有的船舶检验证书和“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船舶营业运输证，待取得有效的船检证书和新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 SMC 证书，由交通运输部门签发长期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所有人可事先与保险机构对接以变更保单的形式取得批单、新签发的保险证明（或蓝卡），待取得新的国籍证书后向宁波海事局申请相关油污保险证书。

2. 由国际航线转为国内航线的船舶

所有人可事先联系 CCS 进行临时检验取得满足国内检验规范要求的船舶检验证书后，向宁波海事局申请《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 SMC 证书。

对于未取得国内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货船，所有人可凭原有的船舶检验证书和“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船舶营业运输证，待取得国内航线国籍证书和 SMC 证书，由

交通运输部门发放新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所有人可事先与保险机构对接，凭船舶检验证书和“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收存单取得新的保单和保险证明（或蓝卡），待取得新的国籍证书后向宁波海事局申请相关油污保险证书。